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89號

原告 台灣電力公司花蓮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劉桂玉

被告 潘俊穎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15年度易字第8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然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韓茂山

法官 邱正裕

法官 鍾 晴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
書記官 黃麗靜